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96 8-XM001/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20382/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968-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20382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38.7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综合维护	1 项	620.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不分包，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若投标人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 1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72、811684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孙薇

电　　话：010－81168272、811684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综合维护</td><td>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2026-2027年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12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市政土建相关内容，即第 1 包需维护的设备清单中“市政配套设施”；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高于 183.58 万元；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格式第 2-1-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839907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272、8116849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1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4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户外显示屏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1.1 上端系统维护技术要求——整体要求；1.2 下端控制系统维护技术要求——整体要求；1.3 配件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项下的所有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对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9 个“#”项。每有 1 个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0.6 分，最多得 5.4 分。 （2）对普通技术参数（非标识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52 个普通技术参数（非标识项）。每有 1 个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0.3 分，最多得 15.6 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信息安全系统防侵入加密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日常响应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场外安全施工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巡检、维修方案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重大活动维护要求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项目驻地要求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驻地、派单调度中心的拟定位置、面积、条件等情况。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维护团队（各类人员	下端人员：

		不能重复，如有人员重复，本项得 0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下端运维车组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专业运维人员，进行下端设备和市政运维；专职维修人员至少 10 人同时具有低压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全部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清单、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能额外提供具有应急管理局签发的有限空间作业证人员，每提供 1 人，增加 1 分，最高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清单、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上端系统专职维护人员：投标人需承诺配备专职维护和值班人员，7×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保障。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负责人： 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得 5 分；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得 2 分； 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简历，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提供 3 名技术负责人，包含上端系统运维 1 名、路面设备运维 1 名、市政工程运维 1 名，并均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承诺上述人员负责解决疑难故障，并可随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活动。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和人员简历，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维护车辆	投标人每日路面维修车组不少于 2 组。每组至少 1 辆工程救险车、1 辆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每车组配备不少于 4 人的专业运维人员，进行下端设备和市政运维。完全满足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清单（含行驶证、车牌号）、车辆照片，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
	4		下端每增加 1 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 1 辆工程救险车、1 辆专项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维修车组，可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清单（含行驶证、车牌号）、车辆照片，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综合维护	1 项	否

本项目主要是对室外显示屏系统的 145 处显示屏设备、上端系统及设备、市政配套设施、信息安全服务等方面提供维护保障工作，并且拆除 100 处室外屏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室外显示屏系统作为北京市交通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交通参与者提供路况信息，包括路况等级（畅通、拥挤、拥堵）和紧急事件（交通事故、临时交通管制、天气）等内容，以有效引导交通参与者选择科学路径，达到均衡交通流、减少行驶时间的目的。通过交通信息的发布可以优化交通系统资源，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出行质量，为确保交通安全、创建和谐社会创造有利的条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限：1 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并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

2、维护工作阶段性完成后，上端系统运维费、路面设备运维费结算按照总价包干的方式均匀化支出，结算结合合同总价和违约情况上报结算材料；市政工程运维费根据所用人工、车辆及配件维修或更换数量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上报结算材料和金额。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所有结账材料后，出具支付证书，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3、维护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维护费用支付完毕，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并确保设备日完好率不低于 95%。

4、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造成支付进度缓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若维护期内显示屏系统、设备更新改造升级或拆除停用，采购人的维护设备数量相应减少，所发生的维护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本包需维护的设备清单

1.1.1 上端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型号	单位	参考数量
1	通信控制服务器主板	IBM X3650	台	1
2	KVM	Aten C1738	台	1
3	交换机	H3C S1024R	台	1
4	刀片服务器主板	IBM HS22	台	1
5	显示器	IBM L171	台	1
6	服务器内存	8G	台	1
7	服务器硬盘	1T	台	1
8	键盘、鼠标	键盘、鼠标	套	1
9	通讯控制服务器	IBM X3650	台	1
10	指纹识别器	USB 指纹识别器	台	1
11	刀片服务器(含刀片箱及模块)	IBM HS22	台	1
12	磁盘阵列	IBM DS4300	台	1
13	服务器	IBM 236	台	1
14	服务器	IBM 226	台	1
15	操作终端	ThinkCentre M52	台	1
16	现场值守人工工作量		工日	1095
17	技术支持人工工作量(含软件运维)		工日	250

1.1.2 下端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型号	单位	参考数量
1	电源	200W-300W	块	36
2	CDMA 通信设备新装	USR-G780V2	台	12
3	D16 模组	YH-D16-2R1G-1S-N	块	72
4	D20 透镜模组	YH-D20-1R1G1B-1S-N	块	72
5	D32 双色模组	YH-D32-4R2G-1S-N	块	72
6	IO 板	C1006	块	90

7	单片机	YH-SYS-STM32-05(带 Neport)	台	1
8	灯带	灯带	件	330
9	灯带控制板	QS7.822.1157	块	174
10	断路器	MGN22081C6SH-DC63A/施耐德	个	9
11	分扫板	YH-SYS-FS-30/41	块	96
12	分线板	YH-HUBLXY-16	块	96
13	工控板	研华 1651	台	2
14	工控板	研华 9387	台	1
15	固态继电器	50A RMIA40D50	个	72
16	继电器	5V6A	个	42
17	交流接触器	38A	个	24
18	开关电源	MW SP-320-7.5	块	96
19	空开	60A5V30A	个	9
20	控制卡	串口/以太网协议控制系统	块	5
21	磨砂	7110	台	6
22	嵌入驱动板	C610	块	72
23	嵌入式电脑	IPC ADHNTECH-V1.10	台	1
24	双色像灯模块	16mm 间距双色 8*4	块	126
25	箱体控制板	C408V2-2	块	78
26	信号线	20P	条	180
27	远程上电系统	YH- RS232-3-05	块	12
28	远程上电系统	YH- RS232-3-07	块	36
29	转接板	QS7.822.1172、1173	块	72
30	232 通讯线	232 通讯线	条	72
31	远程上电系统	YH- RS232-3-07	块	30
32	分扫板	YH-SYS-FS-30/41	块	72
33	分线板	YH-HUBLXY-16	块	72
34	现场值守人工工作量		工日	3285
35	技术支持人工工作量		工日	730
36	工程救险车工作量		台班	730
37	升降车工作量		台班	730
38	吊车工作量		台班	120
39	运输车工作量		台班	365

1.1.3 市政配套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1 3*6mm² 3.材质:铜芯	m	1500	27.44

	4.敷设方式、部位:架空 5.电压（kV):1kV 6.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2	油饰机箱 1.名称:油饰机箱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台	36	391.79
3	油饰杆体 1.名称:油饰杆体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个	36	1844.83
4	维修Φ300井/更换井盖 1.名称:维修Φ300井/更换井盖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座	12	730.30
5	维修Φ600井/更换井盖 1.名称:维修Φ600井/更换井盖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座	12	1090.00
6	更换步道管线 1.名称:更换步道管线 Φ80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m	120	291.77
7	更换绿地管线 1.名称:更换绿地管线 Φ80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m	180	322.71
8	更换沥青路面管线 1.名称:更换沥青路面管线 Φ100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m	120	727.75
9	重建机柜基础 1.名称:重建机柜基础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处	36	1632.09
10	更换机箱门锁 1.名称:更换机箱门锁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套	36	136.29
11	更换机箱 1.名称:更换机箱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个	24	3052.00

	使用功能要求等			
12	安装机箱门 1.名称:安装机箱门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个	18	599.00
13	拆除显示屏 1.名称:拆除显示屏 2.应符合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	套	100	13641.35

注：

1.投标人“1.1.3 市政配套设施”的各项单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作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上表中的部件为项目主要的部件，如项目需维护其余部件，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并及时提出价格变更申请，所需费用需经采购人、监理方洽商同意后予以支付，但须满足下列“★1.2 基本要求”中的第 7 项规定。

4.参考工作量仅作为评标使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以成交人所报各分项单价×各分项实际工作量，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1.2 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1.2.1 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1.2.2 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

1.2.3 项目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2.4 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

1.2.5 在项目运维期内，人员、车辆定位信息接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相应的监管平台，涉及软件开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6 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

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7 维护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若维护费用使用完毕，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并确保每日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1.2.8 投标人应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投标人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1.3 项目维护内容

1.3.1 室外显示屏上端软、硬件运维内容

1.3.1.1 按照采购人需求，投标人提供上端系统运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脑端、移动端、上端发布系统、路况信息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运维、接入其他数据源等工作内容。

1.3.1.2 上端系统运维的主要工作应至少包括：数据研判分析、可视化运行监测、系统消息以及信息维护等。具体运维软、硬件见“三、技术要求---（一）基本要求---1.1.1 上端系统”。

1.3.2 室外显示屏系统下端设备运维内容

1.3.2.1 下端共计 145 处室外显示屏设备，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巡视巡检、故障抢修、设备配件更换、以及重大活动期间设备保障及信息安全加密、人员定点值守等内容，以保证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具体显示屏点位、设备类型等见“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1.1.2 下端设备”和“附件 1：室外显示屏点位明细”。

1.3.3 室外显示屏系统配套市政运维内容

1.3.3.1 145 处室外显示屏的市政供电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检查井、电源线缆及地下管线、杆具及基础、配电箱及基础等内容，以及 100 处室外显示屏及配套设施的拆除等内容。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 上端系统维护技术要求——整体要求：

目前，室外显示屏上端系统、硬件部署在公安网中。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展需求，投标人需保障上端系统所有功能正常运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1.1 上端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1.1.1.1 上端系统应实现可视化编辑、一次性发布不同种类、不同样式的信息。

1.1.1.2 应对上端系统编辑、发布信息的权限管理能力（指纹识别）进行维护，并满足信息的创建、审核、发布等多流程的灵活控制，完善信息发布服务的安全性。

1.1.1.3 上端系统应具有筛选功能，并可将相关信息一键发布于筛选后的室外显示屏设备。

1.1.1.4 上端系统可接收互联网的相关路况数据，并可将路况信息发布于下端设备。

1.1.1.5 上端系统可实时检测下端设备各项运行指标。如：供电情况、温度、环境亮度、显示模组运行情况、控制器运行情况等内容。

1.1.1.6 上端系统可实时将屏体信息进行撤销。

1.1.1.7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采购原有软硬件的升级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1.1.1.8 上端系统可同时将各类信息呈现在所有联网的下端设备。

#1.1.1.9 如上端系统无法满足管理使用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相应软硬件的升级优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上端系统漏洞修复、上端系统整体优化至指定位置、路面设备全部功能联网运行等。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通讯控制、内容显示、硬件启停、信息安全等功能稳定运行。

1.1.2 信息安全加密系统运维技术要求：

1.1.2.1 可实时对密码服务器网关进行维护，包括设备状态检测，设备故障排除。

1.1.2.2 信息安全服务系统故障检查和紧急排除。

1.1.2.3 运维人员查看服务器登记管理。

1.1.2.4 投标人应实时维护上端系统编辑、发布信息的权限管理设备（指纹识别器）。

1.1.2.5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解决本系统风险环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1.2.6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配合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工作。如当前系统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单位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工作要求，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以满足对应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测评。

1.1.2.7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路面设备 24 小时全天候视频巡检的服务。

1.2 下端控制系统维护技术要求——整体要求

控制系统主要完成对控制指令和显示页数据的接收、解析、发布等工作。

投标人对现有室外显示屏所有功能进行运行维护，其中主要功能包括：

1.2.1 控制功能：

1.2.1.1 远程控制：在现有信息安全加密的环境中，根据通讯协议，可接收上端系统发布的控制指令、显示页数据，并完成数据接收、协议解析、显示控制。

1.2.1.2 本地控制：利用密钥，可接收现场发布的控制指令、显示页数据，并完成数据接收、协议解析、显示控制。

1.2.2 信息发布功能：

1.2.2.1 文字信息：支持交通路况信息、交通管制信息、交通事件、交通宣传信息等内容。

1.2.2.2 图形信息：通过简易图形并配以符号和颜色表示局部路网的交通状态，通常使用红、黄、绿三种颜色分别表示道路通行状态（拥堵、缓行、畅通）。

1.2.3 监测功能

1.2.3.1 亮度调节功能：室外显示屏可根据外界环境光线的变化调节显示亮度，满足任何时刻显示屏内容清晰辨认。

1.2.3.2 远程开关控制：上端系统应控制下端设备电源的开、关。

1.2.3.3 异常监测功能：控制系统应支持屏体异常数据的监测和反馈功能。可自动检测控制器故障、温度异常、亮度异常等信息，并将故障信息反馈上端系统。

1.2.3.4 电源故障监测与处理功能：电源模块发生故障时，室外显示屏应自动关闭，同时自动向中心报告故障信息。

1.2.3.5 市电监测功能：控制系统应具备市电掉电监测功能。在显示屏市电掉电时，可以向上端系统发送相关信息，报告供电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电掉电、市电上电。

1.2.3.6 固化信息显示与配置：通信中断后，下端设备应显示当前节目单信息；通信中断时长超过时间阈值后，下端设备应显示提前设置好的固化信息节目单。

固化信息节目单可通过本地电脑与下端设备连接设置（需经密钥认证）；也可通过上端系统设置。固化信息节目单应不少于五幕，通信正常时固化信息自动切换为最新消息。

#1.2.3.7 自启动功能：控制系统应在控制软件死循环后自行重新启动，并将相关信息反馈上端系统。

#1.2.3.8 显示内容监测功能：应实时自动监测显示屏显示内容并将信息报告至控制中心；当显示内容未经审核或与当前所有显示内容不完全相同时，应在上端系统出现警示信息，同时路面设备无任何信息显示。

1.2.4 其他要求

1.2.4.1 集成度要求：运维过程中采用的控制系统必须采用成熟产品。

1.2.4.2 兼容性要求：控制系统应兼容运维期内的各类型号的室外显示屏，包括不同分辨率、不同显示模组的点阵屏、复合屏、嵌入屏，实现控制系统的通用化、一致化，方便运维管理。

1.2.4.3 部署方式要求：控制系统相关的设备应部署在地面控制柜或抱箍安装在立柱上或集成、安装在显示屏屏体内部、背部。

1.2.4.4 其他安全性要求：控制系统不可以使用铅酸电池进行储能。

#1.2.4.5 完好率要求：控制系统硬件设备和软件均应能够保证安全、稳定工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小于 10000 小时。

1.3 配件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

1.3.1 模组技术要求：

1.3.1.1 配件中的模组灯珠的点间距≤20mm；

1.3.1.2 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模组应为包含红、绿、蓝三种基本颜色的灯珠，每种颜色都是 256 个灰度；

1.3.1.3 亮度≥6000cd/m2；

1.3.1.4 对比度≥3000：1；

1.3.1.5 亮度均匀性≥97%；

1.3.1.6 水平视认角：≥70°，垂直视认角：≥30°；

1.3.1.7 视距：图形≥200m，文字≥150m；

1.3.1.8 盲点率：1/10000；

1.3.1.9 供电电压 AC220、50－60HZ；

1.3.1.10 功耗（最大/平均）800W/m^2(350W)；

1.3.1.11 工作温度-25℃- +65℃；

1.3.1.12 相对湿度：不大于 98%，无结露；

1.3.1.13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1.3.1.14 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

1.3.2 机柜物理结构性能要求：

1.3.2.1 外观

机柜内、外表面及控制面板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表面有牢固的防锈、防腐蚀镀层或漆层，金属零件能够长期保持没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各滑动或转动部件活动灵活，紧固部件不松动，外部表面没有可能导致伤害的尖锐的突起或拐角。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机柜应有铭牌。铭牌尺寸应与机柜结构尺寸相适宜。铭牌应牢固安装在机内侧的醒目位置。铭牌上应标出制造厂厂名、注册商标或识别标记、产品中文名称、规格型号、种类、制造地、可识别的唯一性编号、制造日期等内容。还应标出电源额定电压范围、额定频率范围等主要电气参数。

箱体的门要求统一做成暗合页形式。

1.3.2.2 结构

机柜结构满足下列要求：

机柜内部空间有利于设备的散热和安装、使用、维修。

机柜设计应能防雨并且尽可能降低灰尘及有害物质的侵入，机柜设计要求防止顶面积水，为人字形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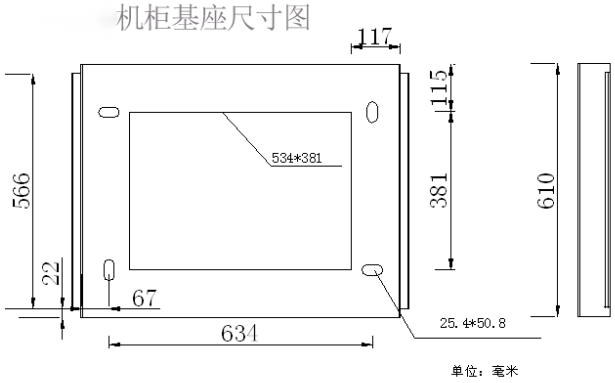
结构设计应使机柜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抗击性达到 IK10 等级，能承受正常条件下可预料到的运输、安装、搬运等过程中的操作。

机柜为落地式安装时，机柜应安装在统一的基座上。机柜高度在 1.6 米-1.9 米（不含基座），宽度为 0.9-1.0 米，进深为 0.55-0.65 米。

机柜为高点安装时，应采取支架或抱箍等方式将机柜安装于立柱上，安装高度应不妨碍行人通行，应采用背部或底部进线。

投标人应对全部点位机柜进行排查，对于无法满足管理使用要求的机柜，应将关键设备移至高点机柜。

机柜基座尺寸图



1.3.2.3 材料

机柜箱体具有防锈、防腐蚀的功能，板材厚度不小于 2mm。

机箱主体颜色为米色，选定国际标准色卡 RAL K7 9010，亚光面（参考）。

1.3.2.4 门

机柜门的尺寸应尽可能接近机柜的外部尺寸，机柜门的最大开启角度应大于 120 度角。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以防止被非法打开，门锁上应有保护装置。机柜门与机柜接缝处有耐久并且有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缺口。

机柜门锁上之后，不应有松动、变形现象。

1.3.3 管理要求

#1.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保证随时提供各类型配件。下端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配件，不得出现因未及时更换配件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1.3.3.2 如遇设备故障所需替换的部件因停产等原因无法替换的，投标人应

选取功能、质量不低于所报产品的功能、质量，且价格不得高于投标人所报维护部件价格，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1.3.3.3 替换的主要部件（指前文清单中产品）免费质保期为更换之日起三个月。

1.3.3.4 表中的部件为项目主要的部件，如项目需其他部件，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费用需经采购人、监理方洽商同意后予以支付。

1.3.3.5 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存放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1.3.3.6 单价达到采购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标准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3.7 在系统维护工作中，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积极做好配件以及被替换下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故障设备无法修复而直接使用配件永久替代的设备，应及时变更相关固定资产信息。

1.3.3.8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系统维护文档、配件及整机设备使用的出入库文档，于每阶段进行维护费结算时向采购人和监理提交。

1.3.3.9 除上述要求外，如采购人因管理使用要求，需将机柜挪移至高点等要求，中标人应配合提供相应服务。

1.4 日常维护要求：

1.4.1 日常响应方案

1.4.1.1 投标人要设立维修热线电话，安排熟悉系统、能够胜任维修工作的技术人员每周 7×24 小时值班。现场不能修复的，提供备件或整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4.1.2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中按照日常工作日的维护响应、维护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1.4.1.3 投标人应配合市政设施维护、通信维护等相关单位工作，做好各方维修信息反馈记录，包括故障报修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情况的记录统计，为采购人对各维护单位工作考核提供依据。

1.4.1.4 投标人按照每日、周、月、年提供相应时段的显示屏设备故障统计表，表内容除故障报修和故障修复情况外，还应注明主动巡检出的故障次数以及

其他渠道获取故障的次数，视作考核依据。

1.4.1.5 投标人对于故障维修结果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进行反映，并确定设备可正常使用。

1.4.1.6 投标人对于局中心（以及存放在各区）的系统设备故障接报后应 2 小时到位，4 小时内修复。

1.4.1.7 投标人应保证长安街下端设备故障接报后 0.5 小时到位，1 小时内处理，24 小时内修复。二环内（包含二环主路辅路）下端设备故障接报后 1 小时到位，2 小时内处理，24 小时内修复。五环路内（包含五环主路辅路）设备故障接报后 2 小时到位，3 小时内处理，24 小时内修复。五环外设备故障 4 小时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及时修复，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1.4.2、场外安全施工方案

1.4.2.1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做好交通安全防范措施。

1.4.2.2 在维护、检修等工作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施工规范，包括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保证安全。

1.4.2.3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发生的经济赔偿和诉讼等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4 施工安全方案应科学、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发现及预防各种安全隐患，文明作业程度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

1.4.2.5 因交通事故、被盗等意外事件致使设备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完成设备恢复工作。

1.4.2.6 对于设备维修可能引起交通拥堵或遇有警卫任务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时，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和监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1.4.3、巡检、维修方案

1.4.3.1 投标人应对机房系统所属设备每 6 小时进行检查，对系统软硬件工作状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故障隐患和报警信息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

1.4.3.2 投标人应每月对各区存放设备现场清点一次。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洁，对机柜内灰尘进行清洁。

1.4.3.3 投标人巡检应达到以下要求：长安街（新兴桥至国贸桥）点位 2 轮

次/日，东城、西城点位各 1 轮次/日，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点位各 1 轮次/14 日，延庆、密云、怀柔、顺义、大兴、门头沟点位各 1 轮次/30 日。

1.4.3.4 巡检内容包含控制柜外观检查、柜内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电压测量、屏体外观检查、屏体正面多页面切换显示效果、屏体内各板卡运行状态检查、线路虚接腐蚀等内容。做到柜内清洁、对破损线路及时更换、检查和加固设备、电缆、空开、电表箱、机柜基础、钢结构连接等器件，对破损线缆和电器件及时进行更换，发现杆具、机柜表面锈蚀应及时进行处理，重新喷漆。

1.4.3.5 运维期内，投标人应对显示屏钢结构和机柜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及油饰。雨、雪天气后，投标人均应对下端设备、配套市政进行清洁，对重点点位进行油饰，确保消除设备故障及安全隐患。

1.4.3.6 投标人维护工作以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作为衡量标准。

1.4.3.7 维护期内如需与其他系统对接，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和运维等服务，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3.8 为保证室外显示屏系统的信息安全，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强化维护现有相关软、硬件；维护团队需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确保室外显示屏系统稳定运行。

1.4.3.9 每日定时对系统时钟进行校时，确保系统时钟同步。

1.4.3.10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对显示屏设备进行拆移、改建的服务，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3.11 因投标人未及时巡检维护出现设备线缆、部件破损等故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3.12 投标人维护工作以设备完好率作为衡量标准，项目每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5%，上端系统及每处路面设备每月正常工作天数不得少于每月天数的 90%。

1.4.3.13 维护期内如果设备升级改造或拆除报废，造成投标人的维护设备数量相应减少，维护费用按实际维护工作量结算；维护期内如果恢复已拆除的室外显示屏，维护费用按实际维护工作量结算；维护期内如果遇到其他项目对本项目中上端、下端系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则对相关部分停止运维，维护费用按实际维护工作量结算。

1.4.3.14 投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提供更新的设备点位经纬度坐标，满足采购人相关系统的应用需求。

1.4.3.15 投标人每阶段向采购人和监理提交该季度维修、巡检、更换等工作清单，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核后作为该阶段维护费支付依据。

1.4.3.16 投标人应负责所运维各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设备折断、倒塌、碎裂、脱落等原有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可根据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判断，自主选择是否投保相应保险，从而扩大自身责任承受能力。

1.4.4 重大活动、节假日维护要求

1.4.4.1 重大活动、节假日前，投标人应根据保障方案要求对各分中心所有设备巡检一次。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洁，对机柜内灰尘进行清洁，对破损线缆进行更换，检查和加固设备。

1.4.4.2 重大活动、节假日前，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特定路线或区域内显示屏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对故障设备及时修复，活动期间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正常。

1.4.4.3 重大活动、节假日前，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特定区域和时段内机柜、杆具和线缆进行检修和清洁。

1.4.4.4 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加派专业技术保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现场做好技术支持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每日 24 小时的系统技术支持，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1.4.4.5 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特定区域和时段内安排专门车辆和人员进行现场值守，随时处置突发故障。

1.4.4.6 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日常维护纪律、背景审查等各项管理要求。

1.4.5 项目驻地要求

1.4.5.1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北京市设立固定地址的项目部，项目部要求可存放不少于一周维护工作所需各种工具及配件，周边可停放高空作业车。

1.4.5.2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北京市城区五环范围内，北部区域设立 1 处驻地，南部区域设立 1 处驻地，二环内设立 1 处驻地，五环外郊区至少保证 2 处以上驻地，实现值班人员、车辆每日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周边地区室外显示屏发生

故障，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4.5.3 投标人应设立接派单调度中心，确保全年每日 24 小时有专人专席值守，保障室外显示屏故障实现全天候响应，全过程盯办，全闭环管理。

1.4.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部驻地、派单调度中心的拟定位置、面积、条件等情况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5 维护人员、设备工具和车辆要求：

1.5.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维护工作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协调与采购人以及其他部门之间的重大问题，并可随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活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相关项目管理能力，要求具有交通控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5.2 技术负责人：配备至少 3 名技术负责人（上端系统运维 1 名、路面设备运维 1 名、市政工程运维 1 名），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负责解决疑难故障，并可随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活动。

1.5.3 上端值班人员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上端系统值班，配备专职维护和值班人员。确保每日 24 小时至少 1 人在岗；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保障。

1.5.4 下端车辆、人员要求：项目人员同类型岗位工作经验不低于 3 年，能够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相应部分，进行维修时须持证作业。本项目下端设备、配套市政等运维工作配备不少于 20 名专职维修人员。至少 10 名专职维修人员同时具有低压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

每日路面维修车组不少于 2 组。每组至少 1 辆工程救险车、1 辆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每车组配备不少于 4 人的专业运维人员，进行下端设备和市政运维。

1.5.5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维护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牌号码，提供维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

1.5.6 投标人提供的专用维护车辆应符合本地车辆尾气规定，驾驶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事故、违章处罚，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免予一切责任。

1.5.7 维护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维护人员不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维护人员。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

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

1.5.8 维护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利益带来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

1.5.9 投标人对于故障维修结果应及时向室外显示屏系统上端值班人员进行反馈，确认设备可正常使用。如因供电、通信故障等原因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值班人员反馈，并配合开展工作。

1.5.10 投标人应具备与市政、园林绿化、高速、供电等单位以及交通支大队良好的沟通能力，并且按照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独立办理各类占道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1.5.11 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待报废设备的存放场所，并登记妥善保存，直至采购人对该设备进行报废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相关场所证明文件。

1.5.1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用设备工具。

1.6 其他：

1.6.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1.6.2 投标人应在运维过程中，对室外显示屏的技术水平、设备类型以及符合交通管理的应用系统进行整理记录，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标准修订等其他工作。

1.6.3 在项目运维期间，投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项目工作。

1.6.4 中标人在运维结束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方提交全部巡检记录等运维文档，并编写运维总结报告。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1 年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

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4.1 日常响应解决方案、场外安全施工解决方案、巡检、维修方案解决方案、重大活动维护要求解决方案、项目驻地要求解决方案

4.2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附件1：室外显示屏点位明细

序号	显示屏 ID	诱导屏名称	行政区划	具体位置	诱导屏品牌	诱导屏类型	设置范围	所属路段	车流方向	建成时间	路况显示	100 块计划拆除
1	919	安定门桥西	东城区	北二环主路西向东，安定门桥西入口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内环	西向东	2008	文字	
2	1040	天宁寺桥西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东向西，天宁寺桥往西 200 米处龙门式	青松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3	831	车公庄大街南	西城区	车公庄大街与展览馆路交汇路口西南角西向东，北京国税局门口龙门式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图形	
4	830	北太平庄桥南	西城区	新街口外大街主路北向南，北太平桥往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5	829	展览馆路南口	西城区	展览馆路南向北，与车公庄大街交汇路口东北角龙门式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6	828	马甸桥南（已更换）	西城区	德胜门外大街北向南，马甸桥南往南 200 米处主路上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三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10	图形	
7	925	菜户营桥北	西城区	西二环主路北向南，菜户营桥北 400 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08	文字	
8	924	复兴门桥南	西城区	西二环主路北向南，复兴门桥南主路入口处	海康威视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08	文字	
9	923	光明桥南	东城区	东二环主路北向南，光明桥南 8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内环	北向南	2008	文字	
10	921	德胜门桥东 2	西城区	北二环主路东向西，德胜门桥东 600 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东向西	2008	文字	√

11	920	德胜门桥东1	西城区	北二环主路西向东，德胜门桥东400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内环	西向东	2008	文字	
12	918	建国门桥北	东城区	东二环主路南向北，建国门桥北300米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南向北	2008	文字	
13	917	东直门桥南	东城区	东二环主路南向北，东直门桥南500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南向北	2008	文字	
14	916	东四十条桥南	东城区	东二环主路北向南，东四十条桥往南300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内环	北向南	2008	文字	
15	857	朝阳门桥西	东城区	东四西大街西向东，隆福寺牌楼对面，过街天桥以西约30m	四通	点阵型	二环内	干路	西向东	2010	图形	
16	833	玉蜓桥东	东城区	南二环主路东向西，玉蜓桥以东，左安门桥以西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内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7	832	玉蜓桥北	东城区	玉蜓桥以北南向北，天坛东路与体育馆路交汇路口以北的过街天桥南侧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内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18	138	西直门桥南2	西城区	西二环主路南向北，西直门桥往南800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内环	南向北	2008	文字	
19	134	广渠门桥西	东城区	广渠门桥西西向东，瓷器口路口	四通	点阵型	二环内	干路	西向东	2006	图形	
20	133	广安门桥东	西城区	广安门桥东牛街路口西	四通	点阵型	二环内	干路	东向西	2006	图形	
21	132	十条桥西	东城区	十条桥西西向东8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内	干路	西向东	2006	文字	
22	131	官园桥东	西城区	官园桥东少年活动中心路口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内	干路	东向西	2006	图形	

23	128	白纸坊桥北	西城区	西二环主路北向南，广安门桥往南 300 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05	文字	
24	127	永定门桥东	西城区	南二环主路西向东，永定门桥往东 3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西向东	2005	文字	
25	126	广渠门桥北	东城区	东二环主路北向南，广渠门桥往北 15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内环	北向南	2005	文字	√
26	122	右安门西	西城区	右安门桥西 200 米路北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东向西	2017	文字	
27	121	朝阳门桥南	东城区	朝阳门桥南 200 米路西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28	120	朝阳门桥北	东城区	朝阳门桥北 200 米路东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29	119	雍和宫桥东	东城区	雍和宫桥东 100 米路南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西向东	2017	文字	
30	118	积水潭桥西	西城区	积水潭桥西 200 米路北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东向西	2017	文字	
31	117	阜成门桥北	西城区	阜成门桥北 100 米路东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32	116	西直门桥南	西城区	西直门桥南路西人民医院门口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33	112	广安门桥南	西城区	广安门桥南 200 米路东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34	111	广渠门桥南	东城区	广渠门桥南 200 米路东	海信	点阵型	二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35	69	建国门桥南	东城区	东二环主路南向北，建国门桥南通惠河北路出口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路	主路外环	南向北	2007	文字	

36	68	月坛桥下	西城区	西二环辅路北向南，月坛北桥下便道	利亚德	点阵型	二环路	干路	北向南	2007	文字	
37	124	新兴桥西	海淀区	复兴路与万寿路交叉口路东南侧	利亚德	点阵型	长安街	长安街	西向东	2017	图形	
38	70	新兴桥东	海淀区	复兴路与羊坊店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利亚德	点阵型	长安街	长安街	东向西	2017	图形	
39	9	永安里东	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路南永安里东100米	利亚德	点阵型	长安街	长安街	西向东	2017	文字	
40	65	永安里西	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路北永安里地铁站	利亚德	点阵型	长安街	长安街	东向西	2017	图形	
41	1023	长春桥南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北向南，长春桥往南3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42	861	八达岭高速K53	昌平区	G6京藏高速进京北向南K51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43	860	八达岭高速K56	昌平区	京藏高速G6进京K53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44	1007	知春路路口	海淀区	知春路主路西向东，海淀黄庄地铁站往东300米龙门式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45	1006	学院桥南	海淀区	学院路北向南，学院桥南2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46	1005	学院桥南	海淀区	学院路南向北，学院桥南300米龙门式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47	1004	健翔桥南	海淀区	京藏高速主路北向南，健翔桥往南2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48	1067	太平庄收费站	昌平区	京新高速进京，太平庄收费站往南1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49	1003	志新桥北	海淀区	志新东路主路北向南，志新桥往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50	1064	吴各庄收费站	通州区	京平高速进京，管头桥往东 4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51	4004	来广营桥西	朝阳区	来广营桥西 300 米路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西向东	2017	文字	
52	4003	大羊坊桥东	朝阳区	大羊坊桥东 300 米路西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东向西	2017	文字	√
53	1002	保福寺桥南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主路南向北，联想桥往北 5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54	1001	保福寺桥北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北向南，北四环往北 900 米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55	1062	来广营收费站	朝阳区	京承高速进京，来广营桥北往北 6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56	4001	五方桥南	朝阳区	五方桥南 200 米路东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
57	2004	永乐店检查站	通州区	京津高速出京，永乐店检查站往东 1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
58	2003	应寺检查站	通州区	京沪高速进京，应寺综合检查站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59	1087	新华北路北关路口	通州区	新华北路南向北，北关路口	青松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60	1060	白鹿收费站	朝阳区	京哈高速东向西，五方桥往东 5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61	1086	玉带河大街西上园路口	通州区	玉带河东街东向西，玉桥中路和玉带河东街交叉口往西 200	青松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

				米处								
62	1059	赵辛店桥南	房山区	京港澳高速南向北，赵辛店桥南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南向北（进京）	2010	文字	√
63	1085	运河西大街果园路口	通州区	运河西大街东向西，果园环岛往东 1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进京）	2010	文字	√
64	1058	青年路口西	朝阳区	朝阳北路东向西，青年路口西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65	1057	京通快速路 3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西向东，远通桥往东 5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
66	965	广顺桥西	朝阳区	北五环主路东向西，广顺桥往西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路	主路外环	东向西	2008	图形	
67	1084	长虹桥东	朝阳区	农展馆南路西向东，长虹桥东 400 米	青松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68	1083	京通快速路 1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西向东，四惠桥往东 200 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
69	1056	京通快速路 2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西向东，高碑店桥往东 2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
70	1082	玉泉路口西	石景山区	五棵松桥西东向西，玉泉医院对面龙门式	青松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71	1081	刘家窑桥北	丰台区	刘家窑桥北北向南 2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72	1078	百葛服务区	昌平区	京藏高速京京，百葛桥往北 6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73	4016	北苑桥东	朝阳区	北苑桥东 50 米路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东向西	2017	文字	
74	1077	百葛服务区	昌平区	京藏高速出京，百葛桥往北 5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75	4015	箭亭桥西	海淀区	箭亭桥西 200 米路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西向东	2017	文字	√
76	1053	衙门口桥东	石景山区	莲石东路主路东向西，衙门口桥往东 2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
77	1075	次渠加油站	通州区	东六环内环，次渠桥往北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路	主路内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78	1050	刘家窑桥南 2	丰台区	蒲黄榆路北向南，刘家窑桥往南 2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79	1046	玉泉营桥西	丰台区	南三环主路东向西，玉泉营桥往西 2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内环	东向西	2010	文字	
80	960	北辰人字形立交北 2（已更换）	朝阳区	北辰东路北向南，鸟巢东南角	利亚德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08	图形	
81	959	人字形立交北 1	朝阳区	北辰东路北向南，北辰东路和大屯路交叉口往南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08	文字	
82	958	成府路隧道西	朝阳区	安翔北路西向东，安翔桥往东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西向东	2008	文字	
83	956	大屯路隧道西	朝阳区	大屯路西向东，北沙滩桥往东 300 米处（大屯路与林翠东路东 30 米路南）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西向东	2008	文字	
84	1039	莲花桥西	海淀区	莲花池西路西向东，莲花桥往西 5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

85	957	成府路隧道东	朝阳区	惠忠璐隧道东向西，慧忠路与安立路西 100 米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08	文字	
86	1038	莲石东路	海淀区	莲石东路主路东向西，莲玉桥往东 2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
87	1036	航天桥西 1	海淀区	阜成路东向西，八里庄桥东 200 米	青松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88	1035	航天桥西 2	海淀区	阜成路西向东，八里庄桥向东约 300 米处龙门式	青松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89	1034	长春桥西	海淀区	远大路西向东，长春桥往西 2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90	1033	花园桥西	海淀区	玲珑路西向东，花园桥往西 300 米	云星宇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91	1030	大瓦窑桥东（西道口出口北）	丰台区	京港澳高速主路出京，大井西桥往南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出京	2010	文字	√
92	953	北苑桥北	朝阳区	北苑路北向南，北苑桥北往北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北向南	2008	图形	
93	1029	大井桥东(岳各庄桥南)	丰台区	京港澳高速主路进京，岳各庄桥往西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94	951	五元桥东	朝阳区	东五环主路东向西，五元桥往东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路	主路外环	东向西	2008	文字	
95	4014	晋元桥北	海淀区	晋元桥北 1 公里路西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96	1026	肖家河桥南	海淀区	万泉河路南向北，肖家河桥往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97	1025	八里庄桥北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北向南，八里庄桥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98	1024	四季青桥东	海淀区	紫竹院路东向西，四季青桥往东 1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99	1043	丽泽桥南	丰台区	西三环主路北向南，丽泽桥往南 300 米	青松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10	文字	
100	4013	宛平桥东	丰台区	宛平桥东 200 米路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101	1069	杜家坎收费站	丰台区	京港澳高速主路进京，杜家坎收费站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
102	4012	广泽桥西	朝阳区	广泽桥西 60 米路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东向西	2017	文字	
103	1068	杜家坎收费站	房山区	京港澳高速出京，杜家坎桥往南 1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出京	2010	文字	√
104	1022	定慧桥东	海淀区	阜成路主路东向西，定慧桥往东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05	1021	紫竹桥东	海淀区	紫竹院路东向西，紫竹桥往东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106	4011	五元桥西	朝阳区	五元桥西 200 米路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东向西	2017	文字	
107	1042	丽泽桥东	丰台区	丽泽桥东东向西，约 800 米	青松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
108	4010	环铁桥南	朝阳区	环铁桥南 100 米路东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109	1020	紫竹桥西	海淀区	紫竹院路东向西，紫竹桥往西 5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10	4009	远通桥南	朝阳区	远通桥南 1 公里路东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
111	1018	联想桥南	海淀区	皂君庙路南向北，联想桥往南约 10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112	4008	平房桥北	朝阳区	平房桥北 200 米路西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113	1017	马甸桥北	海淀区	京藏高速南向北，马甸桥往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114	1016	北太平桥北	海淀区	北太平庄路南向北，北太平桥往北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115	1015	健德桥西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主路东向西，健德桥往西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16	4007	五方桥北	朝阳区	五方桥北 500 米路西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
117	1014	健德桥西	海淀区	北土城主路西向东，健德桥往西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118	1013	北土城西路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主路东向西，学知桥往东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19	1012	北土城西路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西向东，学知桥往东 5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120	1011	知春路	海淀区	知春路东向西，学知桥往西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21	1010	知春路	海淀区	知春路西向东，学知桥往东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122	946	双井桥北	朝阳区	东三环主路北向南，双井桥北 300 米出口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内环	北向南	2008	图形	

123	945	和平西桥西	朝阳区	北三环主路西向东，安贞桥东入口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内环	西向东	2009	图形	
124	944	荣华桥南	亦庄	荣华北路北向南，荣华桥南往南 1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北向南	2008	文字	√
125	936	鲁谷桥西	石景山区	体育场南路西向东，首钢松林公园西南门往南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西向东	2008	图形	
126	935	六里桥南	丰台区	西三环主路北向南，六里桥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08	图形	√
127	934	杏石口桥东	海淀区	杏石口路东向西，杏石口桥往东 1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08	图形	
128	929	四通桥西	海淀区	北三环主路西向东，苏州桥往东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内环	西向东	2008	图形	
129	927	莲花桥南	丰台区	西三环主路北向南，莲花桥南 4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08	图形	
130	926	花园桥北	海淀区	西三环主路北向南，花园桥北主路出口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外环	北向南	2008	图形	
131	922	广渠门桥东	朝阳区	广渠门外大街东向西，广渠门桥往东 6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东向西	2008	图形	
132	915	八里桥收费站东	通州区	京通快速路西向东，八里桥地铁站往东 2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路	高速路	西向东	2008	文字	√
133	914	上清桥南	海淀区	京藏高速主路南向北，上清桥向南 500 米处路东。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南向北	2008	文字	
134	912	晋元桥东	海淀区	阜石路东向西，晋元桥东入口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08	文字	
135	911	安立路科荟路口北	朝阳区	安立路北向南，与科荟路交叉口往北 100 米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08	图形	

136	910	奥林西路南口西	朝阳区	科荟路西向东，国奥村前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西向东	2008	文字	√
137	909	望和桥北	朝阳区	京承高速北向南，望和桥往北8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北向南	2008	图形	√
138	908	北苑桥东	朝阳区	北五环主路东向西，来广营桥西3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路	主路外环	东向西	2008	图形	
139	901	仰山桥北	朝阳区	安立路北向南，仰山桥往北1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北向南	2008	图形	
140	859	慈寿寺桥北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主路南向北，慈寿寺桥往北3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141	858	车道沟桥南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主路北向南，与彰化路交汇丁字路口以南约200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42	856	大羊坊桥北	朝阳区	京沪高速主路出京，大羊坊桥北桩号1.5，年庄村附近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143	855	上清桥南	昌平区	京藏高速主路北向南，清河收费站往南300米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44	854	长阳出口北	房山区	京港澳高速北向南，离京方向长阳出口往北5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145	853	房山梨园桥西	房山区	京港澳高速西向东，梨园桥西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
146	852	马驹桥南	通州区	京沪高速主路南向北，史村附近桩号15.4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147	851	徐庄桥南	通州区	京津高速南向北，徐庄桥往南10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148	850	施园桥东	通州区	京哈高速东向西，姚辛庄桥往北 2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
149	845	酸枣岭桥北	昌平区	大广高速北向南，酸枣岭桥往北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150	843	衙门口桥东	石景山区	莲石东路主路西向东，衙门口桥往东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151	842	马家楼桥北	丰台区	京开高速主路北向南，马家楼桥往北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
152	839	菜户营桥西	丰台区	丽泽路主路西向东，菜户营桥以西，丽泽桥以东，京蒙大厦对面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图形	√
153	836	木樨园桥西	丰台区	南三环主路西向东，木樨园桥往西 5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外环	西向东	2010	图形	√
154	835	洋桥东	丰台区	南三环主路东向西，洋桥往东 5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内环	东向西	2010	图形	
155	834	岳各庄桥东北	丰台区	广安路主路东向西，小井桥往东 500 米	云星宇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图形	√
156	1009	联想桥北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主路北向南，联想桥往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157	1008	联想桥北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主路南向北，联想桥往北 5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158	1019	苏州桥西	海淀区	长春桥路东向西，苏州桥往西 1000 米龙门式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59	827	健翔桥北-2	海淀区	京藏高速主路南向北，安翔桥北 2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160	826	安华桥西	朝阳区	北三环中路西向东，安华桥往西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内环	西向东	2010	图形	
161	933	万泉河桥南	海淀区	万泉河路北向南，万泉河桥往南 3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08	图形	
162	825	农展桥北	朝阳区	东三环主路北向南，燕莎桥往南 3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内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63	823	慈云寺桥东	朝阳区	朝阳路主路东向西，慈云寺桥往东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图形	
164	822	大黄庄桥东	朝阳区	朝阳路辅路东向西，大黄庄桥往东 1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文字	
165	820	望京桥北	朝阳区	望京西路北向南，望京桥往北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166	818	大望桥西	朝阳区	建国路西向东，大望桥往西 1000 米	利亚德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图形	√
167	817	四海桥西	海淀区	闵庄路西向东，香山高尔夫门口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西向东	2010	文字	
168	816	明光桥北	海淀区	西土城路北向南，明光东路路口龙门式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69	815	皂君庙	海淀区	皂君庙路主路北向南，联想桥往南 500 米龙门式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70	814	八里庄桥北	海淀区	蓝靛厂南路南向北，裕惠大厦旁，过街桥以南龙门式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171	813	长春桥北	海淀区	蓝靛厂北路北向南，长春桥往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72	812	北太平庄桥北	海淀区	北太平庄路北向南，北太平庄桥往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73	810	航天桥东	海淀区	阜成路主路东向西，阜成路与阜成路北二街交汇路口以西，北京市财政服务大厅西侧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图形	
174	809	花园桥东	海淀区	车公庄大街东向西，车公庄西路与首体南路交汇路口以东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图形	
175	808	苏州桥北	海淀区	万泉河路主路南向北，城乡仓储超市门口天桥的南侧单立柱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176	807	联想桥北	海淀区	保福寺桥南 3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77	806	黄庄路口东	海淀区	知春路主路西向东，知春里地铁站往西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10	图形	
178	805	四通桥北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主路南向北，四通桥往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179	804	蓟门桥南	海淀区	西土城路南向北，北邮科技大厦以南约 8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南向北	2010	图形	√
180	803	健翔桥北-1	海淀区	京藏高速北向南，安翔桥往北 2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181	612	上清桥北	海淀区	京藏高速主路北向南，上清桥往北 1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北向南	2006	文字	√
182	611	西沙屯桥北	昌平区	京藏高速北向南，百葛桥往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北向南	2006	文字	√
183	511	良乡北关	房山区	拱辰北大街北向南，拱辰北大街和月华大街交叉口往北 1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南向北	2006	文字	√
184	421	卢沟新桥西	丰台区	京港澳高速西向东，宛平桥往东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西向东	2006	文字	√

185	419	莲玉桥东	海淀区	莲石东路西向东，莲玉桥东300米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西向东	2006	图形	√
186	417	刘家窑桥北	丰台区	蒲黄榆路南向北，刘家窑桥北200米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南向北	2006	文字	
187	411	六里桥西	丰台区	西三环六里桥西京港澳高速路南六里桥西300米	云星宇	点阵型	三环-四环	高速路	西向东	2017	图形	√
188	334	四方桥东	朝阳区	京哈高速主路东向西，四方桥往东600米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东向西	2008	图形	
189	331	家和超市路口	朝阳区	北苑路南向北，大屯东路地铁站向北1000米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南向北	2008	文字	
190	328	远通桥东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东向西，远通桥往东3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东向西	2006	文字	√
191	327	白家楼桥东	朝阳区	朝阳北辅路东向西，白家楼桥往东3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	2006	文字	
192	323	安贞桥北	朝阳区	安定路北向南，安慧桥往南5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06	图形	
193	314	潘家园北	朝阳区	潘家园桥北100米路东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194	313	长虹桥南	朝阳区	长虹桥南200米路西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195	312	三元东桥东	朝阳区	三元东桥南200米路东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文字	
196	311	三元西桥西	朝阳区	三元西桥西200米路南北，东向西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环路	西向东	2017	文字	√
197	227	清华西门南	海淀区	中关村北大街南向北，北大创业园门口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南向北	2008	文字	

198	225	北太平桥北	海淀区	花园东路北向南，花园北路与花园东路十字路口向南 200 米龙门式	利亚德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北向南	2006	图形	
199	315	国贸桥东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大望桥西 100 米	利亚德	点阵型	三环-四环	长安街	东向西	2017	文字	
200	222	安贞桥东	朝阳区	北三环主路东向西，安贞桥往东 300 米处	青松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外环	东向西	2005	图形	
201	216	花园桥北	海淀区	花园桥北 100 米路东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环路	南向北	2017	图形	
202	215	联想桥西	海淀区	联想桥西 100 米路北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主路外环	东向西	2017	图形	
203	214	北太平庄桥西	海淀区	北太平庄桥西 100 米路南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环路	西向东	2017	文字	√
204	212	蓟门桥北	海淀区	西土城辅路北向南路东蓟门桥北 200 米	利亚德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学院路	北向南	2017	图形	
205	211	中关村桥北	海淀区	中关村北路路西北大东门南 200 米	海信	点阵型	四环-五环	中关村大街	北向南	2017	文字	
206	140	四方桥西	朝阳区	松榆南路西向东，华威桥往东 3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西向东	2008	图形	
207	135	白石桥东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东向西，白石桥东动物园附近龙门式	四通	点阵型	二环-三环	干路	西向东	2006	图形	√
208	123	航天桥南	海淀区	航天桥南 200 米路西中央电视塔门口	海信	点阵型	三环路	环路	北向南	2017	文字	
209	71	五棵松桥东	海淀区	复兴路东向西，五棵松桥往东 300 米处	利亚德	点阵型	三环-四环	干路	东向西	2007	图形	
210	66	大望桥南	朝阳	西大望路南向北，大望桥往南	四通	点阵型	三环-四	干路	南向北	2007	图形	

			区	500 米处			环					
211	64	北苑路口西	通州区	新华西街东向西，北苑路口西 800 米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	2007	文字	√
212	63	东关路口西	通州区	新华东街东向西，东关路口西 50 米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	2007	文字	√
213	62	果园路口东	通州区	九棵树东路东向西，九棵树地跌站往东 1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	2007	文字	√
214	61	高碑店桥西	朝阳区	京通快速路东向西，高碑店桥往西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东向西	2007	图形	√
215	59	远通桥北	朝阳区	东五环主路北向南，白家楼桥往南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路	主路内环	北向南	2007	图形	√
216	904	仰山桥西	朝阳区	北五环主路，仰山桥往西 5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路	主路内环	西向东	2008	图形	
217	1066	下营收费站	延庆区	京新高速出京，下营综合检查站对面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出京	2010	文字	√
218	1065	夏各庄收费站	平谷区	京平高速出京，夏各庄收费站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出京	2010	文字	√
219	1063	司马台收费站	密云区	大广高速出京，司马台收费站往北 100 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出京	2010	文字	√
220	4002	凉水河桥	大兴区	凉水河桥西 300 米路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西向东	2017	文字	
221	1061	大羊坊收费站	大兴区	京沪高速南向北，大羊坊桥往南 2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222	2002	康庄检查站	延庆区	京藏高速南向北（出京），康庄检查站往东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223	2001	康庄检查站	延庆区	京藏高速北向南（进京），康庄检查站往西 1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北向南	2010	文字	√
224	1072	石门营收费站	门头沟区	西六环出京石门营收费站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路	主路外环	出京	2010	文字	√
225	1070	西红门收费站	大兴区	京开高速进京，西红门收费站往北 1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进京	2010	文字	√
226	4006	李营桥西	大兴区	李营桥西 500 米路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西向东	2017	文字	√
227	4005	西红门南桥西	大兴区	西红门南桥西 200 米路北	海信	点阵型	五环路	环路	东向西	2017	文字	√
228	943	北环路口南	大兴区	荣华中路南向北，北环路口南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南向北	2008	图形	√
229	942	永昌南路南口	大兴区	滏马路南向北，滏马路和西环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南向北	2008	文字	√
230	939	清源路口	大兴区	京开辅路南向北，出京第二收费站往南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南向北	2008	文字	√
231	938	李营桥东	大兴区	兴旺路南向北，李营桥往南 2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南向北	2008	文字	√
232	848	双源桥南	大兴区	大广高速南向北，天宫院桥往北 2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高速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233	847	大羊坊桥南	大兴区	京沪高速南向北，大羊坊桥往南 500 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234	420	西红门南桥南	大兴区	京开高速南向北，西红门南桥往南 300 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南向北	2006	文字	√
235	1055	白庙检查站	通州区	通燕高速进京，白庙检查站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外	干路	进京	2010	文字	√

236	821	四元桥北	朝阳区	京密路北向南，四元桥往北3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北向南	2010	图形	√
237	952	北皋桥西	朝阳区	京密路东向西，北皋桥往西2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干路	东向西	2008	图形	√
238	418	大红门桥南	丰台区	南苑路南向北，大红门桥往南2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四环-五环	干路	南向北	2006	文字	√
239	329	五方桥东	朝阳区	京哈高速东向西，五方桥往东3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东向西	2006	文字	√
240	1073	百善加油站	昌平区	北六环主路西向东，百善桥往西1000米百善加油站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路	高速路	内环	2010	文字	√
241	1074	百善加油站	昌平区	北六环主路东向西，百善桥往西1000米百善加油站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路	高速路	外环	2010	文字	√
242	844	西沙屯桥南	昌平区	京藏高速南向北，满井桥往南2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五环-六环	高速路	南向北	2010	文字	√
243	905	西红门南桥东	大兴	南五环路东向西，西红门南桥往东200米处	四通	点阵型	五环路	主路内环	东向西	2008	文字	√
244	1071	西红门收费站	大兴	京开高速出京，西红门收费站往南1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四环-五环	高速路	出京	2010	文字	√
245	1076	次渠加油站	通州区	东六环外环，次渠桥往北200米处	云星宇	点阵型	六环路	高速路	外环	2010	文字	√

以上点位仅供参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内容)**经招标公司以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合同）及附件（如有）

b.中标通知书

d.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期限：1年。

三、维护内容和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人民币。

2.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并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最终结算金额结合合同总价、违约情况、中标单价等，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3.每维护工作阶段性完成后，上端系统运维费、路面设备运维费结算按照总价包干的方式均匀化支出,结算结合合同总价和违约情况上报结算材料;市政工程运维费根据所用人工、车辆及配件维修或更换数量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上报结算材料和金额。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所有结账材料后，出具支付证书，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4.维护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维护费用支付完毕,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并确保设备日完好率不低于95%。

5.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规发票。

6.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造成支付进度缓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若维护期内显示屏系统、设备更新改造升级或拆除停用，甲方的维护设备数量相应减少，所发生的维护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五、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落实合同内容,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扣除相关维护费用。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时，双方应当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5 “乙方”指_____。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特殊条款。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见特殊条款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2 乙方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火灾、重大影响的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等。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9.2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

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时，双方应当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项目维护内容

1.室外显示屏上端软、硬件运维内容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提供上端系统运维和系统迁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脑端、移动端、上端发布系统、路况信息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运维、接入其他数据源等工作内容。

上端系统实现的主要功能应至少包括：数据研判分析、可视化运行监测、系统消息以及信息维护等。

2.室外显示屏系统下端设备运维内容

下端共计145处室外显示屏设备，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巡视巡检、故障抢修、设备配件更换、以及重大活动期间设备保障及信息安全加密、人员定点值守等内容，以保证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3.室外显示屏系统配套市政运维内容

室外显示屏的市政供电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检查井、电源线缆及地下管线、杆具及基础、配电箱及基础等内容，100处室外显示屏及配套设施的拆除。

三、服务期限

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付款条件

1.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并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最终结算金额结合合同总价、违约情况、中标单价等，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2.每维护工作阶段性完成后，上端系统运维费、路面设备运维费结算按照总价包干的方式均匀化支出，结算结合合同总价和违约情况上报结算材料；市政工程运维费根据所用人工、车辆及配件维修或更换数量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上报结算材料和金额。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所有结账材料后，出具支付证书，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3.维护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维护费用支付完毕,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并确保设备日完好率不低于95%。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规发票。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造成支付进度缓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若维护期内显示屏系统、设备更新改造升级或拆除停用，甲方的维护设备数量相应减少，所发生的维护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五、违约罚则

1．由甲方和监理统计乙方设备每日完好率，以周为单位进行考核。每周完好率低于95%高于85%的，扣除维护费5000元/周作为违约金；每周完好率低于85%的，扣除维护费20000元/周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完好率低于75%的，每2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2．设备故障时间超过甲方要求的维修时长，则扣除维护费2000元/日/处作为违约金。时间按照整日计算。

3．故障时长超过巡检周期，则扣除维护费2000元/日/处作为违约金。时间按照整日计算。

4．15天内同一路面设备故障次数超过1次的，扣除维护费2000元/处作为违约金。

5．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岗，迟到，早退；如未达到上述要求，扣除维护费1000元/次/人作为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机房值班管理规定》或被甲方通报，扣除维护费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7．乙方项目人员、车辆情况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或合同要求的，扣除维护费2000元/人、2000元/车作为违约金，并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不合格、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8．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任务的，要书面向甲方说明具体原因和下一步的解决措施,甲方同意后可开展后续工作。若未达到以上要求,按照甲方工作进度、合同要求,扣除维护费3000元/日作为违约金。

9．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0．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停用的情况，扣除维护费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扣除维护费1000元/处/日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每 3 个月的维护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结算材料报送甲方；如未按时提交材料，自本运维阶段结束后第一日起，扣除维护费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影响甲方支付进度，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运维合同结束 15 个自然日，乙方应提供验收文档或项目年度运维报告，如未提交或甲方认为文档、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超期或整改不合格，扣除合同款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更换维护人员的，扣除维护费 1000 元/日/人作为违约金，并立即内完成整改。如整改不合格，从甲方通知乙方整改第一日起，扣除合同款 2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

15. 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内外场保障任务，上端系统扣除维护费 500 元/日/人作为违约金；下端设备扣除维护费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如整改超期或整改不到位，上端、下端扣除维护费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6. 乙方未按相关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运维的，扣除维护费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7. 未达到甲方其他要求的，扣除维护费 5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

1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扣除金额和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1. 若一次维修无法修复，多次维修形成的人员和车辆台班费用按照一次计算。

2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巡检、维修任务，导致舆情发生的，扣除维护费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另行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乙方应在合同结束后配合下一期运维单位开展项目运维工作。如果不移交不配合，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另行追偿。

24. 签订合同一个月之内，乙方维护车组进入相应的监管平台，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按要求进入相关平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扣除维护费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未完成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维护车组在监管平台无法显示相关内容，扣除维护费 500 元/日/车组作为违约金。

2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书面明确本公司通讯邮箱,用于本项目文件收发。如需更改，请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

27. 如用户投诉运维中心电话无人接听，扣除维护费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8. 对于同类问题进行违约处罚时，按照处罚金额高者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 ----- 及 -----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不分包，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若投标人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参考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第一部分: 上端系统						
1	通信控制服务器主板		1	台		
2	KVM		1	台		
3	交换机		1	台		
4	刀片服务器主板		1	台		
5	显示器		1	台		
6	服务器内存		1	台		
7	服务器硬盘		1	台		
8	键盘、鼠标		1	套		
9	通讯控制服务器		1	台		
10	指纹识别器		1	台		
11	刀片服务器(含刀片箱及模块)		1	台		
12	磁盘阵列		1	台		
13	服务器		1	台		
14	服务器		1	台		
15	操作终端		1	台		
16	现场值守人工工作量		1095	工日		
17	技术支持人工工作量(含软件运维)		250	工日		
第二部分: 下端设备						
18	电源		36	块		
19	CDMA 通信设备新装		12	台		
20	D16 模组		72	块		
21	D20 透镜模组		72	块		
22	D32 双色模组		72	块		
23	IO 板		90	块		
24	单片机		1	台		

25	灯带		330	件		
26	灯带控制板		174	块		
27	断路器		9	个		
28	分扫板		96	块		
29	分线板		96	块		
30	工控板		2	台		
31	工控板		1	台		
32	固态继电器		72	个		
33	继电器		42	个		
34	交流接触器		24	个		
35	开关电源		96	块		
36	空开		9	个		
37	控制卡		5	块		
38	磨砂		6	台		
39	嵌入驱动板		72	块		
40	嵌入式电脑		1	台		
41	双色像灯模块		126	块		
42	箱体控制板		78	块		
43	信号线		180	条		
44	远程上电系统		12	块		
45	远程上电系统		36	块		
46	转接板		72	块		
47	232 通讯线		72	条		
48	远程上电系统		30	块		
49	分扫板		72	块		
50	分线板		72	块		
51	现场值守人工工作量		3285	工日		
52	技术支持人工工作量		730	工日		
53	工程救险车工作量		730	台班		
54	升降车工作量		730	台班		
55	吊车工作量		120	台班		
56	运输车工作量		365	台班		

第三部分：市政配套设施						
57	电力电缆		1500	m		
58	油饰机箱		36	台		
59	油饰杆体		36	个		
60	维修Φ300井/更换井盖		12	座		
61	维修Φ600井/更换井盖		12	座		
62	更换步道管线		120	m		
63	更换绿地管线		180	m		
64	更换沥青路面管线		120	m		
65	重建机柜基础		36	处		
66	更换机箱门锁		36	套		
67	更换机箱		24	个		
68	安装机箱门		18	个		
69	拆除显示屏		100	套		
其他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10-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

10-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10-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10-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中的“★”号条款证明材料

我公司郑重承诺：

①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②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

③项目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④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

⑤在项目运维期内，人员、车辆定位信息接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相应的监管平台，涉及软件开发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⑥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我公司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⑦维护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若维护费用使用完毕，我公司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并确保每日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⑧我公司应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我公司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年___月___日

（2）信息安全系统防侵入加密方案

（3）日常响应解决方案

（4）场外安全施工解决方案

（5）巡检、维修方案解决方案

（6）重大活动维护要求解决方案

（7）项目驻地要求解决方案

（8）维护团队情况

（9）维护车辆情况

（10）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为加强我总队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总队合作行为，现就我总队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总队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总队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总队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我总队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总队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总队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3. 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甲方/采购人名称，下称“贵方”）

就我公司（下称“我方”）中选/被确定为贵方“（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一事，我方确认，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均以贵我双方签署的《合同名称》约定为准。我方就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履约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独立履约与资质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资质、资格与能力，相关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2、独立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不将自身资质、资格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用于本项目。

3、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承揽合同项下工作，不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由第三方以挂靠方式实施。

4、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过程中，均以自身名义独立参与，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我方从未、也绝不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我方资质、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或响应，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资格。

二、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出借资质

我方严格信守关于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出借资质（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承揽）的全部约定，绝不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将合同工作肢解后以分包、转委托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履行。

3、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绝不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依法允许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亦须事先报经贵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4、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承揽合同项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仅以名下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其他采购活动，中标/成交后，将项目完全交由第三方实际实施，我方不履行实质性管理；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组织施工或提供服务，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资金均来自第三方，我方仅收取管理费或其他名义的费用；以“联营”“合作”“内部承包”等名义，将项目实际控制权、履约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使合同项下工作实质上由第三方承揽；其他任何利用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及资质，使合同项下工作由非我方单位或个人实际承担的情形。

三、人员到位

1、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上述人员为合同项下工作实际履约人员，在履约期间全程到位履职，不挂名、不虚设。

3、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我方将提前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贵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

四、配合核查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对合同项下工作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允许第三方以我方名义承揽）情形，并承诺予以配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效力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及履行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